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1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199		
交易代码	0011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792,434.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聚利债券 A	聚利债券 C	聚利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9	001200	0221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4,886,144.29 份	906,093.13 份	197.1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p> <p>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的利差。</p> <p>当本基金管理人判断市场出现明显的趋势性投资机会时，本基金可以直接参与股票市场投资，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市场投资过程中，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利用数量化投资技术与基本面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以下三类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1）现金流充沛、行业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现金分红记录或现金分红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p> <p>（2）投资价值明显被市场低估的上市公司；</p>

	(3) 未来盈利水平具有明显增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胜田
	联系电话	0755-82820166
	电子邮箱	xishengtian@cjh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95588
传真	0755-25832571	(010) 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52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hx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聚利债券 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04,585.05	2,089,100.37	-704,962.81
本期利润	11,760,454.57	2,724,287.40	-1,986,316.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8	0.0278	-0.069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8%	2.48%	-5.9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3%	-0.35%	-5.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281,146.60	-19,233,571.78	3,650,253.0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5	-0.0653	0.12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3,408,005.05	331,460,946.45	32,012,152.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45	1.1248	1.12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45%	12.48%	12.87%

2、聚利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817.59	-1,191,528.27	-774,443.59
本期利润	35,524.32	258,706.73	-1,934,471.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5	0.0512	-0.07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30%	4.64%	-6.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2%	-0.62%	-6.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416.05	-102,106.28	2,514,164.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78	-0.0982	0.09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7,248.80	1,130,346.02	29,422,367.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27	1.0866	1.09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27%	8.66%	9.34%

3、聚利债券 E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8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0.08
本期利润	0.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1.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3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4%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 本基金从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E 类份额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存续。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聚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	0.05%	1.88%	0.18%	-0.52%	-0.13%
过去六个月	1.41%	0.04%	3.73%	0.16%	-2.32%	-0.12%
过去一年	3.53%	0.03%	6.13%	0.13%	-2.60%	-0.10%
过去三年	-2.80%	0.27%	4.98%	0.12%	-7.78%	0.15%
过去五年	1.35%	0.25%	9.34%	0.12%	-7.9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45%	0.32%	12.51%	0.14%	3.94%	0.18%

聚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1%	0.05%	1.88%	0.18%	-0.57%	-0.13%
过去六个月	1.31%	0.04%	3.73%	0.16%	-2.42%	-0.12%
过去一年	3.32%	0.03%	6.13%	0.13%	-2.81%	-0.10%
过去三年	-3.66%	0.27%	4.98%	0.12%	-8.64%	0.15%
过去五年	-0.29%	0.25%	9.34%	0.12%	-9.63%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7%	0.32%	12.51%	0.14%	-0.24%	0.18%
------------	--------	-------	--------	-------	--------	-------

聚利债券 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	0.05%	1.88%	0.18%	-0.72%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4%	0.14%	3.88%	0.18%	-1.84%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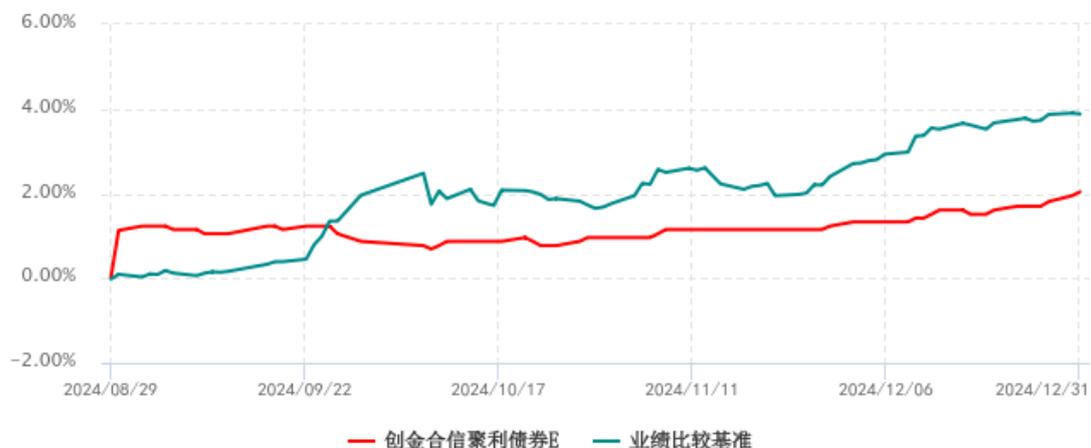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5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5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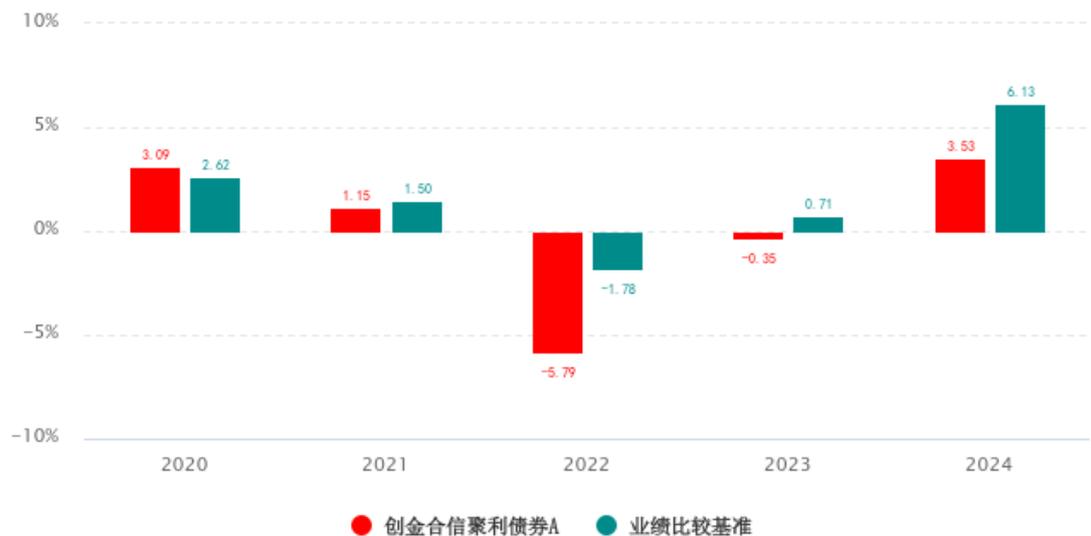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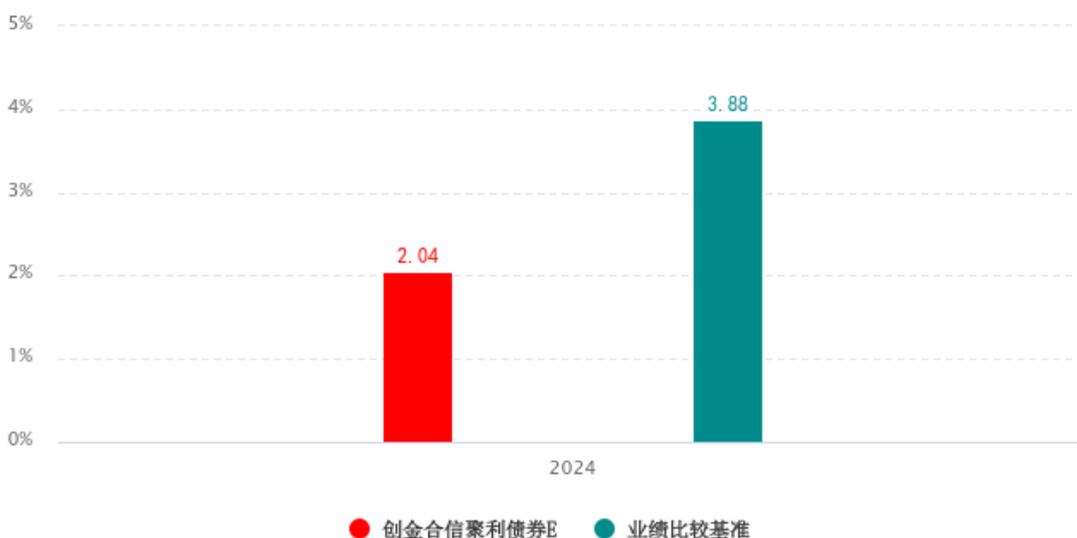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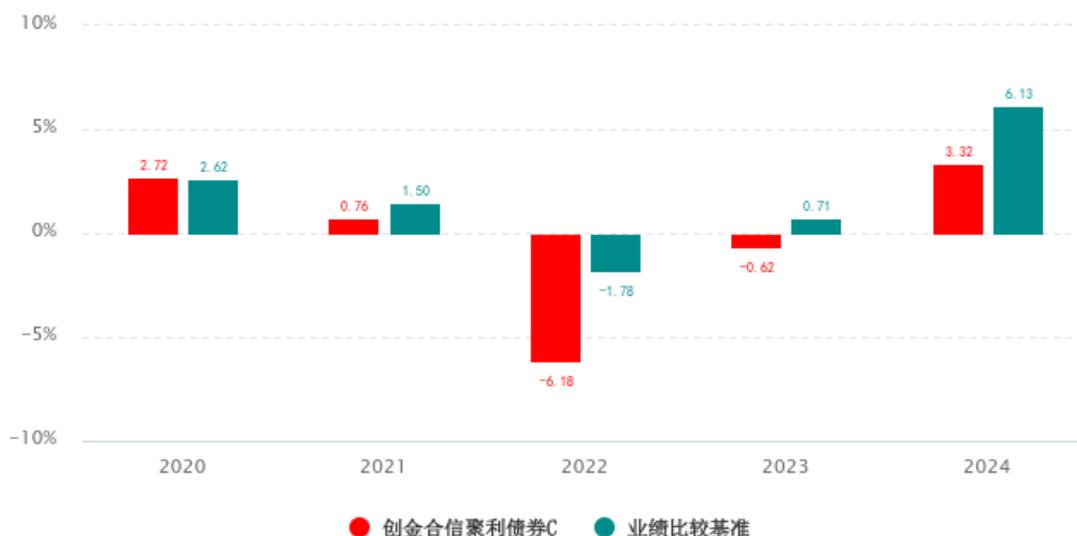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8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从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告可申购的第一天）起新增 E 类份额，E 类份额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第一天有份额的日期）起存续。

3.2.3 过去五年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1、本基金从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新增 E 类份额，E 类份额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存续，截至本报告期末 E 类份额存续未满 1 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批复，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注册地为深圳市。目前创金合信基金注册资本为 26,096 万元人民币，第

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072961%；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3.287094%；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47195%；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160791%；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490956%；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969957%；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910331%；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63596%。

创金合信基金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做客户投资理财的亲密伙伴。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浩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收投资部总监助理	2024 年 3 月 23 日	-	13	黄浩东先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硕士。2008 年 7 月加入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部投资经理，2010 年 4 月加入天华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财务经理，2011 年 7 月加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固定收益部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新疆前海联合基金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多策略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
金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 年 8 月 14 日	-	6	金莉女士，中国国籍，天津财经大学硕士，2015 年 7 月加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历任工商企业部分析师、行业组长，2018 年 10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龚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13	龚超先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硕士。2011 年 6 月加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所化工行业研究员，2015 年 6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8 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运营部投资主办，2021 年 3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报告截止日至批准送出日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吕沂洋先生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制度》（下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该管理制度的要求，实行了如下具体控制措施：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健全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健全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健全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室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执行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室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10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其中 10 日内价差分析仅适用于兼任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强化事后监控及分析手段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中国经济整体呈现出稳健复苏的态势，并成功实现了全年 GDP 增长目标。经济走势呈现出鲜明的“U 型”特征：一季度 GDP 增速保持较高水平，随后在二、三季度略有放缓。然而，自 9 月底以来，一系列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有力推动了四季度经济的企稳回升。在财政政策方面，政府维持了积极的姿态，全年发行了 1 万亿元的特别国债，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而在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先后实施了两次降准和降息操作，市场利率显著下降，全年资金状况保持平稳。

2024 年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向好，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更是一路下探，正式步入了“1 时代”。全年债市利率呈现单边下行趋势，这主要得益于经济修复的波浪式运行以及货币政

策的宽松周期，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信用债市场在化债政策利好和机构配置力量的推动下，收益率不断刷新低点。

产品以信用债和利率债为主要投资方向，保持较为中性的久期，关注利率债趋势性机会和信用债票息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聚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45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13%；截至本报告期末聚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27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6.13%；截至本报告期末聚利债券 E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3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A 股市场有望迎来盈利增长的改善拐点。随着宏观政策的积极定调和经济基本面的逐步复苏，市场预期有望得到显著改善，市场风险偏好也可能随之抬升。而债券市场则可能处于牛市的尾声阶段，虽然胜率犹存，但收益率进一步下行需要更多催化剂的推动。在利率债方面，预计利率中枢将继续下移，但随着一揽子政策的出台和经济尾部风险的降低，利率债的赔率将显著下降。信用债方面，受地产周期缺位、实体有效融资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机构投资者配置需求较强，这对债市构成了利好。而在转债方面，随着经济基本面的逐步复苏，转债有望受益于市场风险偏好的抬升。在供给方面，预计转债新发放量可能性不大，而到期和转股规模可能较大，整体呈现供给收缩的局面，这可能会对转债估值的抬升起到一定作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合规管理方面，强化合规法务工作，严格审核公司业务、产品及其合同等法律文件，解读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合规提示或警示，并通过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方式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加强合规制度建设，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完善投资、研究、交易以及从业人员投资行为、反洗钱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及各部门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控制方面，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权限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内幕交易防控机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定期开展关于防范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严防内幕信息传递和内幕交易发生；健全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

稽核方面，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警示公司管理及业务运作中存在的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120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云晖	刘西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6,138,917.03	1,035,579.3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194.95	10,55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98,597,378.14	336,067,483.9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8,597,378.14	336,067,483.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0,002,579.02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29.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1,800,000.00
资产总计		344,740,698.98	338,913,619.4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06,885.66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220.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172.16	84,460.64
应付托管费		23,245.91	22,522.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1.62	190.2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5,670.05	21,774.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78,954.08	186,272.38
负债合计		315,213.82	6,322,327.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95,792,434.56	295,727,725.3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48,633,050.60	36,863,567.17
净资产合计		344,425,485.16	332,591,292.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44,740,698.98	338,913,619.4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聚利债券 A 份额净值 1.164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4,886,144.29 份；聚利债券 C 份额净值 1.12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906,093.13 份；聚利债券 E 份额净值 1.173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7.14 份；总份额合计 295,792,434.5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394,993.06	3,747,566.73
1.利息收入		410,031.83	53,349.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9,527.40	11,575.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0,504.43	41,773.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23,334.11	1,601,422.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2,166,506.9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1,223,334.11	3,761,16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6,768.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761,576.48	2,085,422.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0.64	7,372.75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99,013.86	764,572.60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019,681.15	378,522.7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271,914.87	102,453.2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52.90	22,172.12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72,580.47	39,312.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2,580.47	39,312.16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税金及附加		30,456.38	9,981.53
8.其他费用	7.4.7.19	202,228.09	212,13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5,979.20	2,982,994.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5,979.20	2,982,994.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95,979.20	2,982,994.1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95,727,725.30	-	36,863,567.17	332,591,29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95,727,725.30	-	36,863,567.17	332,591,29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4,709.26	-	11,769,483.43	11,834,19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795,979.20	11,795,979.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4,709.26	-	-26,495.77	38,213.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182,758.01	-	17,912,000.23	137,094,758.24
2.基金赎回款	-119,118,048.75	-	-17,938,496.00	-137,056,544.75
（三）、本期向基	-	-	-	-

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5,792,434.56	-	48,633,050.60	344,425,485.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5,270,102.92	-	6,164,417.21	61,434,52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5,270,102.92	-	6,164,417.21	61,434,52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457,622.38	-	30,699,149.96	271,156,772.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82,994.13	2,982,994.1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40,457,622.38	-	27,716,155.83	268,173,778.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2,975,173.77	-	34,854,535.16	337,829,708.93
2.基金赎回款	-62,517,551.39	-	-7,138,379.33	-69,655,930.7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95,727,725.30	-	36,863,567.17	332,591,292.47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苏彦祝____ ____奚胜田____ ____吉祥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472 号《关于准予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85,473,879.2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4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85,546,708.1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2,828.9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根据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的公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起本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删除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限制条款,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对《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根据《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

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的分红金额将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

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138,917.03	1,035,579.39
等于：本金	6,138,439.85	1,035,468.28
加：应计利息	477.18	111.1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138,917.03	1,035,579.3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0,962,092.41	997,008.50	92,202,608.50	243,507.59
	银行间	202,810,587.67	2,516,769.64	206,394,769.64	1,067,412.33

	市场				
	合计	293,772,680.08	3,513,778.14	298,597,378.14	1,310,91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3,772,680.08	3,513,778.14	298,597,378.14	1,310,919.9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7,071,795.28	2,489,425.15	218,803,955.15	-757,265.28
	银行间市场	115,092,391.28	1,864,528.76	117,263,528.76	306,608.72
	合计	332,164,186.56	4,353,953.91	336,067,483.91	-450,656.5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2,164,186.56	4,353,953.91	336,067,483.91	-450,656.5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0,002,579.02	-
合计	40,002,579.02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800,000.00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0.0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1,654.08	3,972.3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1,654.08	3,972.35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67,300.00	182,300.00
合计	178,954.08	186,272.38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聚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4,687,420.57	294,687,420.57
本期申购	119,024,332.44	119,024,332.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8,825,608.72	-118,825,608.72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294,886,144.29	294,886,144.29

聚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40,304.73	1,040,304.73
本期申购	158,228.43	158,228.4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2,440.03	-292,440.03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906,093.13	906,093.13

聚利债券 E	
项目	本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197.14	197.14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197.14	197.1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聚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233,571.78	56,007,097.66	36,773,52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9,233,571.78	56,007,097.66	36,773,525.88
本期利润	10,004,585.05	1,755,869.52	11,760,454.5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2,159.87	40,040.18	-12,119.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707,795.21	22,603,808.73	17,896,013.52
基金赎回款	4,655,635.34	-22,563,768.55	-17,908,133.2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281,146.60	57,803,007.36	48,521,860.76

聚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02,106.28	192,147.57	90,04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02,106.28	192,147.57	90,041.29
本期利润	29,817.59	5,706.73	35,524.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872.64	-25,282.58	-14,409.9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921.33	29,874.18	15,952.85
基金赎回款	24,793.97	-55,156.76	-30,362.7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1,416.05	172,571.72	111,155.67

聚利债券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0.08	0.23	0.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56	0.30	33.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33.56	0.30	33.86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64	0.53	34.17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2,001.98	8,711.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10.65	2,772.69
其他	5,714.77	91.70
合计	29,527.40	11,575.8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2,166,506.9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	-2,166,506.93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14,808,529.8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16,946,342.07

减：交易费用	-	28,694.7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2,166,506.93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131,794.03	3,974,582.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08,459.92	-213,421.2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223,334.11	3,761,160.90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8,412,168.52	83,706,903.3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2,026,108.87	82,192,656.52
减：应计利息总额	7,291,702.70	1,723,686.35
减：交易费用	2,816.87	3,981.6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08,459.92	-213,421.21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6,768.85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	6,768.85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576.48	2,085,422.03
——股票投资	-	2,526,289.38
——债券投资	1,761,576.48	-440,867.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761,576.48	2,085,422.03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4.47	7,358.70
转换费收入	6.17	14.05
合计	50.64	7,372.75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8,000.00	53,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查询服务费	1,200.00	1,200.00
汇划手续费	7,028.09	1,930.74
合计	202,228.09	212,130.7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246,003.85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66,183.11	100.00%	277,222,176.09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00.00	100.00%	62,141,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8.47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

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19,681.15	378,522.7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836.72	37,109.2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918,844.43	341,413.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1,914.87	102,453.2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8\%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聚利债券 A	聚利债券 C	聚利债券 E	合计
创金合信直销	-	88.61	-	88.61
中国工商银行	-	1,938.83	-	1,938.83
合计	-	2,027.44	-	2,027.4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聚利债券 A	聚利债券 C	聚利债券 E	合计
创金合信直销	-	18,653.27	-	18,653.27
中国工商银行	-	2,878.24	-	2,878.24

合计	-	21,531.51	-	21,531.51
----	---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2% / 当年天数。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3% / 当年天数。

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如有），请见产品公告。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38,917.03	22,001.98	1,035,579.39	8,711.47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和债券资质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20,957,324.65
合计	-	20,957,324.65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短期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122,992,751.57	209,426,108.23

AAA 以下	10,028,172.60	44,690,388.70
未评级	165,576,453.97	60,993,662.33
合计	298,597,378.14	315,110,159.26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6,138,917.03	-	-	-	6,138,917.03
存出保证金	1,194.95	-	-	-	1,19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307,580.06	102,278,381.64	33,011,416.44	-	298,597,37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2,579.02	-	-	-	40,002,579.02
应收申购款	-	-	-	629.84	629.84
资产总计	209,450,271.06	102,278,381.64	33,011,416.44	629.84	344,740,698.9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7,172.16	87,172.16
应付托管费	-	-	-	23,245.91	23,245.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71.62	171.62
应交税费	-	-	-	25,670.05	25,670.05
其他负债	-	-	-	178,954.08	178,954.08
负债总计	-	-	-	315,213.82	315,213.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9,450,271.06	102,278,381.64	33,011,416.44	-314,583.98	344,425,485.16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35,579.39	-	-	-	1,035,579.39
存出保证金	10,556.17	-	-	-	10,55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288,385.53	168,779,098.38	-	-	336,067,483.91
其他资产	-	-	-	1,800,000.00	1,800,000.00
资产总计	168,334,521.09	168,779,098.38	-	1,800,000.00	338,913,619.4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6,885.66	-	-	-	6,006,885.66
应付赎回款	-	-	-	220.93	220.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4,460.64	84,460.64
应付托管费	-	-	-	22,522.81	22,522.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90.28	190.28
应交税费	-	-	-	21,774.30	21,774.30
其他负债	-	-	-	186,272.38	186,272.38
负债总计	6,006,885.66	-	-	315,441.34	6,322,327.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2,327,635.43	168,779,098.38	-	1,484,558.66	332,591,292.4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1,636,506.51	-864,802.25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1,656,873.27	867,793.6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98,597,378.14	336,067,483.91
第三层次	-	-
合计	298,597,378.14	336,067,483.9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8,597,378.14	86.62
	其中：债券	298,597,378.14	86.6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2,579.02	11.6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138,917.03	1.78
8	其他各项资产	1,824.79	0.00
9	合计	344,740,698.9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3,833.15	0.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6,128,402.74	56.9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3,641,542.46	21.38
4	企业债券	30,496,191.78	8.8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71,448,950.47	20.7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8,597,378.14	86.6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0205	20 国开 05	300,000	33,011,416.44	9.58
2	102280208	22 鲁黄金 MTN002	300,000	30,998,678.69	9.00
3	149849	22 国信 04	300,000	30,689,796.17	8.91
4	242480008	24 中行永续债 01	300,000	30,664,200.00	8.90
5	312410004	24 建行 TLAC 非资本债 01B	300,000	30,640,076.71	8.9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罚的情况；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处罚的情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8.12.2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94.95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29.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24.7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聚利债券 A	197	1,496,883.9 8	292,089,448 .83	99.05%	2,796,695.4 6	0.95%
聚利债券 C	215	4,214.39	22.81	0.00%	906,070.32	100.00%
聚利债券 E	5	39.43	-	-	197.14	100.00%
合计	392	754,572.54	292,089,471 .64	98.75%	3,702,962.9 2	1.25%

注：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聚利债券 A	965.06	0.00%
	聚利债券 C	8.60	0.00%
	聚利债券 E	9.45	4.79%
	合计	983.11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聚利债券 A	0
	聚利债券 C	0
	聚利债券 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聚利债券 A	0~10
	聚利债券 C	0
	聚利债券 E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聚利债券 A	聚利债券 C	聚利债券 E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5,115,514.93	80,431,193.2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4,687,420.57	1,040,304.73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024,332.44	158,228.43	197.1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825,608.72	292,440.03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4,886,144.29	906,093.13	197.1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宋明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郑晓敏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38,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2	-	-	-	-	-
万联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4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4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中邮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金财富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2	-	-	-	-	-
五矿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华宝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4	-	-	-	-	-
国泰君安 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 券	4	-	-	-	-	-
山西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4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恒泰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联储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2	-	-	-	-	-
财通证券	2	-	-	-	-	-
金元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华林证券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部门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投研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项研究报告；
-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

(6) 交易能力较强,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和信息系统, 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等;

(7) 公司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事项。

2、证券公司及其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2)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3、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 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报告。该报告首次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在该期间内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4、本基金报告期内新租东方证券 2 个交易单元、民生证券 2 个交易单元、西南证券 2 个交易单元、浙商证券 2 个交易单元、中邮证券 2 个交易单元、华泰证券 2 个交易单元, 退租华宝证券 1 个交易单元、西部证券 1 个交易单元、国投证券 2 个交易单元、东方财富证券 2 个交易单元、东方证券 2 个交易单元、光大证券 2 个交易单元、国泰君安证券 2 个交易单元、华泰证券 2 个交易单元、太平洋证券 2 个交易单元、中银国际证券 2 个交易单元、华林证券 2 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21,066,183.11	100.00%	264,000,000.00	100.00%	-	-
万联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邮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金财富 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证券	-	-	-	-	-	-
五矿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联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华林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
----	------	--------	------

			日期
1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9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在直销柜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30
3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3
4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3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7
5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7
6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7
7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3-28
8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9
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6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7
1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7
11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7
12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8
1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等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的公告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14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 年 8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15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16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17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18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19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	2024-08-29

	(2024 年 8 月修订)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24 年 8 月修订)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21	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 - 20241231	88,034,141.99	0.00	17,400,000.00	70,634,141.99	23.88%
机构	2	20240902 - 20241231	0.00	69,571,267.06	0.00	69,571,267.06	23.5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在发生投资者大额申购时,若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大额赎回风险

(1)若本基金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2)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将可能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大量卖出基金投资标的以赎回现金,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可能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有较大波动;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条件,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上述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创金合信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13.3 查阅方式

www.cjxfund.com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